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0 號 4 樓 B 教室(新莊區農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討論事項	3
二、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二、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8-18
三、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19-22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23-2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8-32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3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0 號 4 樓 B 教室(新莊區農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增加資本總額，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修正前公司章程請詳附錄一第 23-27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衡量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產業競爭力能產生較高經濟效益之應募人，預計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訂定：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所訂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七成訂

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18 頁。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業務發展，提高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本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提高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 不採公開募集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 12,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每次辦理之資金之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未來經營績效。

4.經本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惟不排除可能有三分之一董事發生變動情事，故委請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三第 19-22 頁。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轉讓外，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貳拾萬股保留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叁億貳仟萬元，分為叁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貳拾萬股保留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增加本公司資本總額，修訂本條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日</u>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價格之

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機密文件僅限有權者閱讀，內容未經書面許可不得對外流通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價格之
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一、意見書摘要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欣普羅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12,000,000 股。

欣普羅公司委託本會計師（匯穎合署會計師事務所陳登居會計師，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218 之 4 號 3 樓）就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依據及原則出具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經本會計師採用市場法計算欣普羅公司私募普通股每股合理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13.52 ~ 37.18 元；而欣普羅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以不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其計算之參考定價為新台幣 27.33 元，因其擬制定價日為民國 114 年 07 月 25 日計算之參考定價落於本意見書所計算之私募普通股每股合理價值區間內，故認為欣普羅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依據及原則尚屬合理。

匯穎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登居

陳登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二、意見書目的及用途

欣普羅公司主要從事網路攝影機、數位相機、監控攝影機及醫療影像設備等光學影像領域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欣普羅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12,000,000 股。

欣普羅公司委託本會計師（匯穎合署會計師事務所陳登居會計師，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218 之 4 號 3 樓）就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依據及原則出具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本會計師接受欣普羅公司之委託，針對欣普羅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依據及原則合理性進行專家意見評估，並出具合理性專家意見書予欣普羅公司董事會參考。未經雙方同意不得為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或提及本意見書之一部或全部內容。

本意見書之撰述乃依據欣普羅公司提供之各項攸關資料作為意見評估之分析標準。

三、意見書評估基準日

本意見書擬制定價日（評價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07 月 25 日，並依欣普羅公司公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報表衡量私募普通股每股合理價值。

四、標的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435,612	269,422	204,816
非流動資產	148,798	229,461	304,517
資產總計	584,410	498,883	509,333
流動負債	70,399	32,847	42,755
非流動負債	17,753	15,069	20,053
負債總計	88,152	47,916	62,808
權益總計	496,258	450,967	446,52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364,493	116,955	77,148
營業成本	265,370	81,165	54,540
營業毛利	99,123	35,790	22,608
營業費用	83,089	72,864	75,925
營業損益	16,034	-37,074	-53,317
營業外收支	27,114	12,573	44,898
稅前損益	43,148	-24,501	-8,419
稅後損益	33,315	-19,717	-6,67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股權價值衡量分析

本意見書假設欣普羅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之政治、法令規範、總體經濟與景氣、稅務、利率及匯率等在衡量期間並無重大異常變化。

本意見書之價值標準為投資價值，投資價值係指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

本意見書之價值前提為繼續經營價值（現行使用），係指預期會在未來持續經營下評估欣普羅公司之私募普通股價值。評估基礎係建立於正常營運狀況下所得之結論，排除特殊系統性風險或是不符合常規情況之個別獨特風險等情境。

股權價值衡量之方法繁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衡量方式通常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與資產基礎法（成本法）等方式，各有其運用上之優點與限制。

針對各種價值評估方法選用概略說明如下：

- 1) 收益法：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預估企業或資產未來可以產生之經濟收益予以折現，求其現值總和即為企業之價值。評價過程中，需仰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主觀假設性項目，具有相對較高之不確定性，故擬排除收益法。
- 2) 市場法：欣普羅公司為上櫃掛牌公司且具有可比較公司，故擬採用市場法。
- 3) 資產基礎法（成本法）：成本法易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反應資產實際之經濟價值，同時恐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發展願景，易有被低估之現象，故擬排除此法。

因欣普羅公司之獲利狀況尚未穩定，故本意見書擬採用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P/B）、EV/Sales 法及市價法進行欣普羅公司私募普通股每股價值之評估。股價淨值比法（P/B）及市價法（上櫃股票代號 6560）係運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資料來作為衡量之計算基礎，其餘方法則採用可比較公司公開資料計算。

欣普羅公司主要從事網路攝影機、數位相機、監控攝影機及醫療影像設備等光學影像領域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僅就上市櫃公司中相關行業、相近營運性質或上中下游相關公司進行篩選，篩選出 5484 慧友、3297 杭特、3128 昇銳、3454 晶睿、5489 彩富及 7402 邑錡作為本意見書之可比較公司。

可比較公司營業項目表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取樣原則
5484 慧友	影像處理器、電子攝影機、網路音視訊傳輸系統等相關光學領域設備
3297 杭特	網路攝影機、網路影像錄放影機、影像伺服器等相關光學領域設備
3128 昇銳	數位錄放影機、倒車系統、攝影機、監視器等相關光學領域設備
3454 晶睿	網路攝影機、網路影音錄影機、安全監控等相關光學領域設備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取樣原則
5489 彩富	安全監控系統（網路攝影機）、機器視覺系統等相關光學領域設備
7402 邑錡	影像平台（監控攝影機、相機）等相關光學領域設備

資料來源：欣普羅公司；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欣普羅公司擬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其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存在無市場可銷售之流動性限制。依 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MOORE HK 統計 2024 年 Q2 至 2025 年 Q1 市場缺乏流動性折價區間約介於 2.60 ~ 42.90%。本案另以選擇權模型評估賣權價值計算欣普羅公司私募普通股理論流動性折價比率為 31.41%，該比率位於參考折價區間範圍內，因此擬以該比率作為私募普通股流動性折價調整比率。

市場法計算彙整表

單位：倍數；新台幣元

股票代號	可比較公司	股價淨值比	EV/Sales	市價法
5484	慧友	5.27	5.82	
3297	杭特	3.65	12.52	
3128	昇銳	2.41	1.97	
3454	晶睿	2.56	1.08	
5489	彩富	1.75	1.87	
7402	邑錡	4.39	5.01	
可比較公司平均值		3.34	4.71	
可比較公司中位值		3.11	3.49	
欣普羅公司		每股淨值 ^註	EV/Sales	每股市價
		17.46		
		股價淨值比法(P/B)		
		54.21	19.71	35.80
流動性折減		31.41%		
流動性折減後價值		37.18	13.52	24.56

註：每股淨值為 114.03.31 每股淨值；每股市價為 114.07.25 收盤價

因各項市場乘數分佈範圍較廣，本意見書以中位數作為計算基礎。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綜上分析，市場法計算欣普羅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每股股權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13.52 ~ 37.18 元。

股權價值計算調節分析

本案計算過程中運用多種市場法之子法評估欣普羅公司私募普通股每股價值，彙整如下表，應調節分析最合適之方法。欣普羅公司主要從事網路攝影機、數位相機、監控攝影機及醫療影像設備等光學影像領域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意見書擬以市場法之各子法作為價值結論區間，其私募普通股每股合理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13.52 ~ 37.18 元。

股權評價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股價淨值比法	EV/Sales	市價法
每股價值	37.18	13.52	24.56
是否選取	✓	✓	✓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依據及原則

欣普羅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以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訂定之。

欣普羅公司擬制私募普通股定價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7.33 元。

六、意見書衡量結論

經計算與分析，欣普羅公司私募普通股每股合理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13.52~37.18 元；而欣普羅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以不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其計算之參考定價為新台幣 27.33 元，因其擬制定價日計算之參考定價落於本意見書所計算之私募普通股每股合理價值區間內，故認為欣普羅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依據及原則尚屬合理。

七、意見書聲明及使用限制

本會計師接受欣普羅公司之委託，對欣普羅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聲明如下：

一、本意見書之衡量過程係依據欣普羅公司提供之各項攸關資料所作之說明與分析。

因此，隨時間之經過，倘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將可能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除另行委任外，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意見書之責。

二、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標的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價值，未參與標的公司各項營運策略與股權發行規劃，關於本委託案關聯方之各項安排及實際參與過程之適法性，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

三、對於欣普羅公司提供之資料及說明，由於委任範圍受限，本會計師未對上述資料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核閱準則進行查核或核閱，亦未按確信準則執行確信程序，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造成他方損失或引起訴訟，應由該公司與其他提供資料之人依法負責，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資料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四、本意見書之出具係依據委任範圍所進行，意見內容可能不包含閱讀者認為必要之所有衡量分析程序，關於欣普羅公司後續可能引用本意見書之結論及決策過程之適法性，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承擔相關責任。

此外，本意見書僅提供欣普羅公司董事會之參考，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欣普羅公司）之委託，就其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表示意見，並出具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本人執行上開業務，係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出具合理性專家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1.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2. 本人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各項資格及條件，並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3. 本人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意見書或工作底稿中。
4. 本人與欣普羅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並無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1) 本人或配偶現受欣普羅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聘僱，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2) 本人或配偶曾任欣普羅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任未滿二年者。
 -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欣普羅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互為關係人。
 - 4) 與欣普羅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5) 本人或配偶與欣普羅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欣普羅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5. 本人未與欣普羅公司簽訂或有公費之契約。
6. 本人與欣普羅公司未有事先約定意見結論之情事。

7. 本人與欣普羅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不具利害關係，本意見書之製作確實，已考量各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真實價值，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出具。
8. 未違反其他可能影響本人客觀與獨立之情事。

匯穎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登居

陳登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獨立專家會計師簡歷

姓 名：陳登居

現 職：匯穎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台財證登(六)字第 3013 號

學 歷：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 歷：匯穎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致理科技大學客座講師、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資格證書：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台財證登(六)字第 3013 號

會員資格：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台省會證字第 4846 號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30 日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前言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欣普羅」）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民國(以下同)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稱「本私募案」）。該公司擬於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其額度以不超過 12,000,000 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依據「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五之一、(二)之內容，所稱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經查該公司自董事會召開日前一年（113 年 8 月 8 日）起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僅 114 年 6 月 10 日 114 年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董事席次變動比率 1/8，未達經營權重大變動標準。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本意見書出具日後至該公司董事會召開日間，未預期有董事異動情事。該公司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之應募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5,874,715 股，假本次私募股數全數發行且由單一應募人認購計算，佔該公司私募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7,874,715 股之 31.68%，且該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8 日屆滿將全面改選，未來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說明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3 年度之稅後淨損為 6,676 仟元，帳上保留盈餘為 103,645 仟元，另檢視該公司擬於 114 年 8 月 7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將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得採私募資格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在穩固專業影像處理、軟硬體開發及系統整合等核心業務的基礎上，為積極布局並掌握人工智慧(AI)時代的成長動能，其策略聚焦與上游廠商緊密合作，優先取得關鍵零組件，用以開發新技術，維持技術持續領先，並在 AI 領域與國際大廠合作，深化 AI 生態系佈局。該公司為因應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業務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經由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優勢，協助該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故該公司辦理本私

募案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1) 本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14 年 8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且本私募案於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將依法提股東會討論，其發行程序尚屬合理。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私募相較公開募集具有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策略性投資人與該公司長期合作關係，有利於未來相關資源之持續引進，故該公司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尚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本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長期營運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經由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協助該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對該公司經營與股東權益皆有正面助益，故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1) 應募人之選擇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14 年 8 月 7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內容，擬洽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因該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業務拓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本次私募案規劃全數由策略性投資人應募，其引進之資金係用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期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該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提高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對未來營運將可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綜上所述，本私募案之應募人選擇方式應屬適切，且確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茲就本私募案後若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評估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及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能有助於其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優勢，以期協助該公司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同時

在私募資金挹注下，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綜上所述，本私募案對該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應有正面影響。

(2)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股東權益方面，短期可能對公司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惟長期而言，考量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引進之資源與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期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與獲利成長，進而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本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

三、結論

該公司將於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以強化公司未來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並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經由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提高營運績效與整體股東權益。經檢視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且對於本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經營權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欣普羅擬於 114 年 8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辦理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考欣普羅所提供擬於 114 年 8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資料、本承銷商訪談該公司相關主管之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欣普羅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PPRO PHOTOELECTRON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貳仟萬元，分為參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貳拾萬股保留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服務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辦法另訂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第十六條：(刪)。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其中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 50% 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五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二	月	二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三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四	年	六	月	十日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義文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Z-101-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	第 4 版
		頁 次	第 28 頁, 共 5 頁
		生效日期	114/06/10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Z-101-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	第 4 版
		頁 次	第 29 頁，共 5 頁
		生效日期	114/06/10

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Z-101-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	第 4 版
		頁 次	第 30 頁，共 5 頁
		生效日期	114/06/10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Z-101-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	第 4 版
		頁 次	第 31 頁，共 5 頁
		生效日期	114/06/10

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Z-101-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	第 4 版
		頁 次	第 32 頁，共 5 頁
		生效日期	114/06/10

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義文	112.06.09	1,353,005	1,353,005
董事	劉繼鴻	112.06.09	1,275,016	1,275,016
董事	陳奕丞	112.06.09	363,137	363,137
董事	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惟皓	112.06.09	289,750	301,750
獨立董事	林美玲	112.06.09	0	0
獨立董事	鄭獻勳	112.06.09	0	0
獨立董事	林信標	112.06.09	0	0
獨立董事	陳思合	114.06.10	0	0
合計			3,280,908	3,292,908

註：1.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發行總股數為普通股 25,874,715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3,104,965 股。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